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告 宏茂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香吟

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

被告 蘇煜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告已於民國111年10月2日死亡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11月18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